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禾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仕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無非係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發同額之支票一紙為證，惟債務人並非前開支票之票據債務人，自無從依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，債權人復未釋明兩造就本件工程款之利率另有約定，故其請求逾法定遲延利率之部分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 附 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
04 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
05 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